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緒英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陳緒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,如 12 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3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緒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6 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7 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,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 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, 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 第53條亦有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,已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,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 止原則之適用;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 之情形,倘數罪之刑,曾經定其執行刑,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 以,另定之執行刑,其裁量所定之刑期,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 行之刑時,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,而無全然喪失 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

01 外情形,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,即無違裁量權 02 之內部性界限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)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最先判決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11月14日前所為,就上開各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,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,雖曾經本院113年度玉原簡字第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,依上說明,仍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,本院固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,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9月為重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節,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加以衡量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,受刑人逾期並未表示意見(本院卷第37至41頁),附此敘明。

1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

24 附繕本)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6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鄧凱元